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千八百零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錄抄次目

- 濱江省令 街村區域一部變更之件
- 經濟部佈告 依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佈告之件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 交通部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及適格考試公告
- 交通部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公告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二號

茲將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濱江省令第三十二號關於街及村之設置之件及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濱江省令第四十四號關於村之設置之件街村區域一部變更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濱江省長 韋 煥 章

關於街村區域一部變更之件

賓縣賓州街及居仁村之區域一部變更如另表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存置於賓縣公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二號

茲將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濱江省令第三十二號街及村之設置之件及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濱江省令第四十四號關於村之設置之件街及村之區域一部變更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濱江省長 韋 煥 章

街村區域一部變更之件

賓縣賓州街及居仁村之區域一部變更如另表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存置於賓縣公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另表(別表)

賓縣賓州街及居仁村街村區域一部變更

| 縣名 | 街村名 | 備考 |
|----|-----|---------------------|
| 賓縣 | 賓州街 | 由居仁村併入一部(居仁村ヨリ一部併入) |
| 賓縣 | 居仁村 | 向賓州街移讓一部(賓州街へ一部移讓) |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三三號
為佈告事茲依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第五十

三條之規定合將左開事項公佈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三三號
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ノ規定ニ

依リ左ノ事項ヲ佈告シ之ヲ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一 穆梭商工公會

一定款認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

二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所在地

名稱 穆梭商工公會

地區 牡丹江省穆梭縣穆梭街八面通、梨樹鎮、下城子村

事務所所在地 牡丹江省穆梭縣穆梭街育英街一〇號

分事務所所在地 牡丹江省穆梭縣八面通

同 牡丹江省穆梭縣梨樹鎮街

三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姓名住所

職名

姓名

住

所

會長

蔡 東 初

穆梭北華街十一號

副會長

張 德 山

穆梭站警察街三十號

理事

渡 邊 政 晴

穆梭縣穆梭站南街

同

王 慶 凱

穆梭縣穆梭街

同

杉 原 忠 次 郎

穆梭縣穆梭街東發街

同

山 本 今 朝 巳

穆梭縣穆梭街警察街

同

趙 文 岐

穆梭站郵政街三十三號

同

王 乘 民

穆梭縣商市街十二號

同 耿麟閣 穆稜縣穆稜站北華街十七號
 同 堀口吉述 穆稜縣穆稜站街北區育英街
 同 關鹿生 穆稜縣穆稜街二十五號

一 東寧商工公會
 一 定款認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
 二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所在地 東寧商工公會

地名 區 稱
 地 區 稱
 事務所所在地 牡丹江省東寧縣東寧三岔口中央大街
 事務所所在地 牡丹江省東寧縣綏芬河
 事務所所在地 牡丹江省東寧縣綏芬河

三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姓名住所
 職名 姓名 住所
 會長 張鳳鳴 牡丹江省東寧縣三岔口中央大街六一號
 副會長 王敬周 牡丹江省東寧縣三岔口中央大街六二號
 理事 田代克己 牡丹江省東寧縣三岔口南鳳街一三號
 王鴻全 牡丹江省東寧縣三岔口中央大街北甲四二號
 姜鴻助 牡丹江省東寧縣三岔口中央大街六九號
 任嘉賓 牡丹江省東寧縣三岔口中央大街四九號
 金雨生 牡丹江省東寧縣城北大街
 松尾穗積 牡丹江省東寧縣三岔口北大街
 一 阜新商工公會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計開

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四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定款認可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二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所在地 阜新商工公會
 地名 區 稱
 地 區 稱
 事務所所在地 錦州省阜新縣阜新街及阜新清河門
 事務所所在地 錦州省阜新縣阜新街
 事務所所在地 錦州省阜新縣阜新清河門
 三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姓名住所
 職名 姓名 住所
 會長 段雨潤 阜新城西大街
 副會長 竹村茂孝 阜新城海洲
 理事 矢津田一人 阜新城東義路
 田香圃 阜新城東大街
 石塚隆 阜新城東友路
 蘇正本 阜新城東大街
 張敬民 阜新城北大街
 趙蔭棠 阜新城內東大街
 王潤芝 海州滿炭社宅二六番
 米倉勝人 阜新城東信路
 柏原清造 阜新城東忠路
 榊九十九 阜新城清河門
 孟蔭庭 阜新城清河門
 王榮周 阜新城清河門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遼陽縣
 石橋村
 但除旭家溝屯、冠家溝屯
 (但シ旭家溝屯、冠家溝屯ヲ除ク)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任免及指敘

省事務官 廣部 忠彦
 同 渡邊 周
 同 前田 俊雄
 同 庄野 數彦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二等
 同 內田 俊夫
 同 秋田 正義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同 羽馬 武夫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二等
 同 中村 誠助
 任農事試驗場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四月十六日
 總務廳事務官 庄野 數彦
 兼任民生部事務官敘薦任二等
 康德七年四月十七日
 師道高等學校教授 重松 秋一
 任省立綿羊改良場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省理事官 島村 三郎
 任副縣長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稅關屬官 工藤 來
 任稅關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交通部屬官 妹尾 吉平
 任交通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省技佐 渡邊 勇
 任省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休職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大川 三郎
 任興安各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休職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鈴木 東助
 任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七年三月二日
 縣高等官試補 田崎 惠毅
 任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獸疫研究所研究士 會田 謙吉
 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
 鐵道警護總隊屬官 佐藤鐵次郎
 同 木村忠次郎
 同 伊保橋義雄
 同 岩澤 倉吉
 同 西崎 敏夫
 鐵道警護總隊屬官 伊藤 沖男
 同
 任巡監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熊川 義長
 任巡監 康德七年四月十九日 廣部 忠彦
 總務廳事務官 渡邊 周
 同 前田 俊雄
 同 庄野 數彦
 同 內田 俊夫
 同 秋田 正義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事務官 羽馬 武夫

牡丹江營林署辦事 下村 衡郎
 營林署技佐
 派在橫道河子營林署辦事
 圖們稅關辦事 富永樂之助
 稅關技正
 派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奉天稅關辦事 秋山 博祐
 稅關技正
 派在圖們稅關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四平街地方法院審判官 潘 樹 德
 兼四平街區法院審判官
 派充新京高等法院審判官 官
 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
 農事試驗場技佐 中村 誠助
 派在熊岳城農事試驗場辦事
 佳木斯警察廳長 景 有 昌
 警察廳長
 派充延吉警察廳長 康德七年四月十六日
 官需局事務官 本田 幸正
 派充哈爾濱支局長
 民生部事務官(兼) 庄野 數彦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十七日
 省立綿羊改良場技佐 重松 秋一
 派在錦州省立綿羊改良場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副縣長 島村 三郎
 派充白城縣副縣長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稅關事務官 工藤 來
 派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交通部事務官 妹尾 吉平
 省理事官 渡邊 勇
 派在熱河省實業廳辦事
 哈爾濱市長官房辦事 金子 直之
 市技佐
 派在牡丹江市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興安各省高等官試補 大川 三郎
 派在興安西省總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省高等官試補 鈴木 東助
 派在錦州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二日
 省高等官試補 田崎 惠毅
 派在北安省民生廳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總監部總務處辦事 巡監 山口 湊
 同 島田 勝
 同 宮本 要江
 同 佐藤鐵次郎
 同 木村忠次郎
 同 大畑 寬平
 同 下川 義夫
 同 古賀 政次
 同 伊保橋義雄
 總監部總務處辦事 巡監 高木 貢
 休職 巡監 岩澤 倉吉
 休職 巡監 西崎 敏夫
 總監部總務處辦事 巡監 貝塚 猛
 同 船津 重忠
 同 井口 三郎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鈴木伊勢男 瀧澤 強 田中 貫一 櫻木 求 伊藤 沖男 | 鈴木伊勢男 瀧澤 強 田中 貫一 櫻木 求 伊藤 沖男 |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休職 巡監 菱沼 惣七 應即復職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 同 李 芳 同 李 芳 同 李 芳 同 李 芳 同 李 芳 同 李 芳 同 李 芳 |
| 派在總監部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巡監 熊川 義長 | 派在總監部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巡監 熊川 義長 |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檢察官 劉 彥 卿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稅關事務官 工藤 來 交通部事務官 妹尾 吉平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稅關屬官 李 寶 田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一月三十日 司稅 王 志 斌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稅關技士兼屬官 森 修 平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三月十一日 |
| 派在總監部新京辦事處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十九日 休職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曾木 卓 應即復職 康德七年二月九日 審判官 張 萬 超 | 派在總監部新京辦事處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十九日 休職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曾木 卓 應即復職 康德七年二月九日 審判官 張 萬 超 |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官內府衛長 祁 繼 賢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十九日 |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稅關技士 杉村 義夫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安藤 正 彦 司稅 韓 雨 濃 |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兼奉天稅關第二鑑查科長
哈爾濱稅關第二鑑查科長

○官吏出缺

●(白城縣)副縣長 上野 皎、於康德七年三月十四日出缺

○學事事項

農 學 科

- 王 慶 祥
- 李 景 芳
- 王 林 超
- 李 賢 昌
- 韓 煜 昌
- 劉 江 洋

九名

彙報

○官署事項

圖們稅關鑑查科長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熱河省實業廳農林科長

○官吏死去

●(白城縣)副縣長 上野 皎、康德七年三月十四日死去セリ

○學事事項

農 學 科

- 周 紹 儒
- 焦 守 讓
- 申 紹 業

○入學許可取消

奉天農業大學康德七年度入學試驗合格者中入學許可ヲ取消サ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同 秋 山 博 祐

省理事官 渡 邊 勇

(民生部)

林學科

十一名

于維賢 王恩昌 王述武 邱寶城 金萬善 張樹齡
那繩武 范炳晨 李達生 劉霄漢 勾繼文

獸醫學科

十七名

王克勝 高懷德 周連俊 朱繼武 張興魁 呂任權
趙松喬 趙鍾禮 兆鍾助 田萬才 屈振興 修元貞
發福凌 嘜 卜鍾聲 楊樹恒 李春和 李泰俊

奉天農業大學特修科康德七年度入學試驗及格者中取消入學許可者如左

奉天農業大學特修科康德七年度入學試驗合格者中入學許可ヲ取消サ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農業土木特修科

二十名

王紹廉 王乃安 夏嚴榮 許家驥 亢崙 高元林
高秉正 史占九 周維國 朱春生 張振宇 張鳳歧
趙書潤 陳毓材 鄭福民 董成齡 党世元 范傳禮
傅家俊 劉敬寬

林學特修科

二十一名

安永陞 于得水 王景珍 王鴻舉 郝炳榮 岳福慶
高德本 崔國強 邵餘烈 辛弼 張達三 陳萬惠
陳鳳桐 畢紹堂 穆殿學 楊從周 李在勤 李春禧
李福貴 劉森春 邵春俊

○入學試驗補缺及格者

奉天農業大學特修科康德七年度入學試驗補缺及格者如左

○入學試驗補缺合格者

奉天農業大學特修科康德七年度入學試驗補缺合格者左ノ如シ

袁殿佐 王鴻遠 魏志卿 金洪周 金振鏗 吳景祿
高奎儒 朱連颺 張春風 白文福 李樹山 李文
林學特修科 九名

郭慶寰 姜國權 屈延年 崔伯巖 秦家漢 宋瑞天
宋寶祥 樂洪昌 路茂亭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 審決主文 | 審決年月日 | 審決番號 | 坐落 | | 地界 | | 面積 |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 |
|--------------------------------------|-----------|-------|---------------------|------|------|------|------|------------|----------------------------|
| | | | 西 | 東 | 北 | 南 | | | |
| 方義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康德七年四月十七日 | 五四八貳五 | 羅錦州省綏中縣東 羅城村東羅城屯 | 王福周地 | 南胡同路 | 王福周地 | 橫胡同路 | 壹七八方米 | 朝鮮平安北道定州郡德面防川參壹〇番地 方義鉉 |
| 高橋善之介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同 | 五四八貳六 | 錦州省綏中縣朱 家莊村朱家莊屯 | 郭姓地 | 高趙才地 | 南家洋行 | 揚姓地 | 六、〇七四方米 | 錦州省綏中縣東羅城內 高橋善之介 |
| 吉瀨儀市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同 | 五四八貳七 | 右同 | 南家洋行 | 道 | 南家洋行 | 南家洋行 | 四、〇七四方米 | 錦州省綏中縣山海關南門外南家洋行內 吉瀨儀市 |
| 高橋善之介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同 | 五四八貳八 | 右同 | 高橋地 | 高橋地 | 高橋地 | 高橋地 | 四、〇七四方米 | 錦州省綏中縣東羅城內 高橋善之介 |
| 清水武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同 | 五四八貳九 | 錦州省綏中縣東 羅城村東羅城屯 | 聚德地 | 聚德地 | 聚德地 | 聚德地 | 四、〇七四方米 | 錦州省綏中縣山海關南門外日本陸軍占領地 清水武 |
| 小林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同 | 五四八參〇 | 右同 | 道 | 道 | 道 | 道 | 四、〇七四方米 | 大連市明治町壹番地 小林汎 |
| 南家成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同 | 五四八參壹 | 錦州省綏中縣東 羅城村沙河子屯 | 王姓地 | 王姓地 | 王姓地 | 王姓地 | 四、〇七四方米 | 錦州省綏中縣山海關南門外 南家成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五四八四〇 | | 五四八參九 | | 五四八參八 | | 五四八參七 | | 五四八參六 | | 五四八參五 | | 五四八參四 | | 五四八參參 | | 五四八參貳 | |
| 右 | | 右 | | 錦州省綏中縣東 羅城村沙河子屯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錦州省綏中縣朱 家莊村朱家莊屯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馬 | 田 | 馬 | 田 | 壕 | 本 | 壕 | 壕 | 道 | 道 | 道 | 姜家坎地 | 道 | 道 | 道 | 南家洋行 | 道 | 老城 |
| 姓 | 姓 | 路 | 姓 | 溝 | 姓 | 溝 | 溝 | 路 | 路 | 路 | 地 | 路 | 櫛 | 路 | 行 | 堆 | 溝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地 | 郵 | 郵 | 道 | 溝 | 傅 | 壕 | 海 | 李 | 南 | 李 | 道 | 溫 | 墳 | 南 | 海 | 胡 | 南 |
| 崗 | 局 | 局 | 路 | 溝 | 姓 | 溝 | 沙 | 姓 | 家 | 姓 | 櫛 | 姓 | 邊 | 家 | 岸 | 姓 | 家 |
| (受理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三、五十五、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五、六十七、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三、七十五、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三、八十五、八十七、八十九、九十一、九十三、九十五、九十七、九十九、一百) | | (受理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三、五十五、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五、六十七、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三、七十五、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三、八十五、八十七、八十九、九十一、九十三、九十五、九十七、九十九、一百) | | 七畝五 | | 壹七畝五 | | 參七四方米 | | (受理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三、五十五、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五、六十七、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三、七十五、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三、八十五、八十七、八十九、九十一、九十三、九十五、九十七、九十九、一百) | | (受理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三、五十五、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五、六十七、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三、七十五、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三、八十五、八十七、八十九、九十一、九十三、九十五、九十七、九十九、一百) | | 五畝 | | 貳畝五 |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五四八四九 | | 五四八四八 | | 五四八四七 | | 五四八四六 | | 五四八四五 | | 五四八四四 | | 五四八四參 | | 五四八四貳 | | 五四八四壹 | |
| 右 同 | | 錦州省綏中縣朱家莊村朱家莊屯 | | 右 同 | | 錦州省綏中縣東羅城村沙河子屯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錦州省綏中縣東羅城村沙河子屯及朱家莊村朱家莊屯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洋南行地家 | 道 | 河 | 河 | 城 | 道 | 城 | 道 | 石柱 | 本 | 壕 | 本 | 陳 | 道 | 洋南行地家 | 道 | 洋南行地家 | 道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洋南行地家 | 海 | 本 | 海 | 南家洋行 | 南家洋行 | 南家洋行 | 南家洋行 | 地頭 | 本 | 本 | 道 | 本 | 道 | 道 | 洋南行地家 | 英人租地 | 洋南行地家 |
| 九參八〇方米 | | 壹〇畝 | | (受理六、兒、號共) 壹〇畝 | | (受理六、兒、號共) 壹〇畝 | | 七四五方米 | | 九畝 | | 壹、貳八六方米 | | 壹、四〇參方米 | | 壹、五參七方米 |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五四八五八 | | 五四八五七 | | 五四八五六 | | 五四八五五 | | 五四八五四 | | 五四八五參 | | 五四八五貳 | | 五四八五壹 | | 五四八五〇 | |
| 右 | | 右 | | 右 | | 同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壕 | 壕 | 荒地 | 土荒 | 海口 | 高姓 | 河溝 | 高姓 | 河溝 | 河溝 | 壕 | 買主 | 李姓 | 道路 | 河 | 河 | 洋南行地家 | 洋南行地家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壕 | 海邊 | 土墻外 | 靜修堂 | 本姓 | 海 | 本姓 | 海 | 本姓 | 海邊 | 買主 | 墳修 | 道 | 本姓 | 道 | 沙地 | 荒地 | 海邊 |
| 貳五畝 | | 壹八畝參 | | 壹貳畝 | | 壹〇畝貳 | | 壹畝四 | | 七畝五 | | 四八畝七 | | 四畝 | | 壹壹、壹四四方米 |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橋本春千代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五四八七六 | | 五四八七五 | | 五四八七四 | | 五四八七三 | | 五四八七二 | | 五四八七一 | | 五四八七〇 | | 五四八六九 | | 五四八六八 | | | |
| 奉天省本溪縣橋頭街社西邊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錦州省綏中縣朱家莊村 | | 右 同 | | 錦州省綏中縣東羅城村沙河子屯 | |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馬車道 | 水溝 | 道 | 地 | 墳 | 道 | 河 | 李 | 馬 | 道 | 紅 | 老 | 老 | 水 | 墳 | 道 | 道 | 道 | |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楊姓 | 康姓 | 周姓 | 南家洋行 | 水溝 | 水溝 | 壕溝 | 郭姓 | 楊姓 | 道 | 黃姓 | 海邊 | 墳邊 | 海邊 | 洋南行地家 | 傅姓 | 傅姓 | 長城城壁 | | |
| 參四、五七貳方米 | | 壹〇畝 | | 五畝 | | 七畝五 | | 壹貳畝五 | | 壹〇畝 | | 五畝壹四 | | 四參六方米 | | 貳五〇九方米 | | | |
| 奉天省本溪縣橋頭街第參七號 橋本春千代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四八八五 | 五四八八四 | 五四八八參 | 五四八八貳 | 五四八八壹 | 五四八八〇 | 五四八七九 | 五四八七八 | 五四八七七 | | | | | | | | | |
| 奉天省本溪縣雙 樓村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奉天省本溪縣草 河城村徐家堡屯 草河嶺 | 奉天省開原縣西 城村三臺子屯 | 右 同 | 奉天省本溪縣紅 旗村小溝嶺 | | | | | | | |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界 | 界 | 水 | 水 | 河 | 宏 | 小 | 水 | 河 | 草 | 宋 | 河 | 荒 | 荒 | 曲 | 拉 | 河 | 荒 |
| 石 | 石 | 溝 | 溝 | | 章 | 河 | 宋 | 溝 | 格 | 姓 | 溝 | 格 | 格 | 泉 | 頭 | 溝 | 格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太 | 劉 | 水 | 大 | 河 | 河 | 小 | 太 | 汪 | 車 | 宋 | 宋 | 荒 | 馬 | 河 | 大 | 李 | 河 |
| 道 | 姓 | 溝 | 道 | | | 河 | 道 | 姓 | 道 | 姓 | 姓 | 格 | 姓 | 溝 | 崗 | 姓 | 溝 |
| (他ノ壹件ヲ含ム) | (他ノ四件ヲ含ム) | (他ノ四件ヲ含ム) | (他ノ四件ヲ含ム) | (他ノ四件ヲ含ム) | (他ノ四件ヲ含ム) | (他ノ四件ヲ含ム) | (他ノ四件ヲ含ム) | (他ノ四件ヲ含ム) | (他ノ四件ヲ含ム) | (他ノ四件ヲ含ム) | (他ノ四件ヲ含ム) | 壹〇畝 | (他ノ壹件ヲ含ム) | (他ノ壹件ヲ含ム) | (他ノ壹件ヲ含ム) | (他ノ壹件ヲ含ム) | (他ノ壹件ヲ含ム)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岡 | 岡 | 本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野 | 野 | 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伊 | 伊 | 二 | | | | | |
| | | | | | | | | | | 十 | 十 | 郎 | | | | | |
| | | | | | | | | | | 郎 | 郎 | 郎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分水嶺 | 白姓 | 唐姓 | 松司地茂 | 溝 | 溝 | 分水 | 分水 | 分水 | 溝 | 車道 | 劉姓 | 界石 | 大車道 | 宋姓 | 遲姓 | 道 | 山神廟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會地石階 | 會場 | 車溝道 | 界石 | 水溝 | 王姓 | 本地溝 | 分水 | 張姓 | 分水 | 于姓 | 于姓 | 大壕 | 車道 | 大河 | 宋姓 | 宋姓 | 劉姓 |
| 壹〇畝 | | 南北四條 南北四條 壹六條 | | 五畝五分 | | 貳壹响八畝 | | 壹五响參畝 | | 壹貳畝 | | 六畝 | | 壹貳畝四分 | | (他人壹件ヲ含ム) 參參畝六分 | |
| 大連市淡路町參番地 株式會社多田工務所 | | 右 同 | | 藤井正 | | 右 同 | |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壹丁目貳番地貳 東洋殖殖株式會社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宮地 昌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五四八九六

奉天省昌圖縣三道村三家窩堡屯

| | | | |
|----|----|----|----|
| 至西 | 許姓 | 至北 | 孫姓 |
| 至東 | 張姓 | 至南 | 張姓 |

壹貳畝五分

奉天省昌圖縣八面城東大街
宮地

昌

交通部 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適格考試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七年度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適格考試並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志願者應即備齊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提呈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飯野毅夫

計開

一 考試種別及應試資格

(一)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條但書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被任用爲行政官之甲種委任官試補者

(二) 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

依前款被任用者以外之行政官之甲種委任官試補而任用後經過一年以上者

(三)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條但書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被任用爲行政官之乙種委任官試補者

(四) 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

依前款被任用者以外之行政官之乙種委任官試補而任用後經過一年以上者

(五)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九條或第十條被指定爲俸給號表第二號表之委任官(行政官)者

交通部 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適格考試公告

康德七年度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適格考試並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長ヲ經テ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ヘ願出ツベシ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飯野毅夫

記

一 考試種別及應試資格

(一)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條但書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行政官タルベキ甲種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二) 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

前號ニ依リ任用セラレタル者委以外ノ行政官タルベキ甲種委任官試補ニシテ任用後一年以上經過セル者

(三)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條但書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行政官タルベキ乙種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四) 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

前號ニ依リ任用セラレタル者以外ノ行政官タルベキ乙種委任官試補ニシテ任用後一年以上經過セル者

(五)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ニ依リ俸給號表第二號表ノ委任官(行政官)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一) 審查及查核科目

1 勤務成績審查

審查應試者對於事績、職務之熱意程度勤怠狀況等對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之考查

2 執務能力考查

對於應試者之擔當職務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3 學術考查

(甲) 語學考查

重點置於實用上考查有無一定程度之語學素養為政府語學檢定試驗三等程度(對於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考試較三等稍低)就滿、日、蒙及俄語之中使應試者預選其常用語以外之二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但對於政府施行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或於既往之文官考試語學考查及格者免試

(乙) 法制經濟大意及常識考查(對於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者施行之)依筆試行之

4 人物考查

依口試行之

(二) 施行日期

1 筆試依左開時間表於康德七年六月二日(日曜日)施行之

| | | | | |
|------------------|--------------------|--------------------|--------------------|--------------------|
| 考試別 | 自午前八時〇分 至午前十時〇分 | 自午前十時十分 至午後〇時十分 | 自午後一時〇分 至午後三時〇分 | 自午後三時十分 至午後五時十分 |
| 甲種、乙種特別 適格及適格 | 語學 | 執務能力 | 法制經濟大意 | 常識 |
| 甲種特別登格 | 語學 | 執務能力 | 法制經濟大意 | 常識 |

2 語學、執務能力之口試及人物考查之施行日期並時間日後經由所屬官署長向應試者另行通知

(三) 施行地

- 1 交通本部關係(包含大東港建設局)
新京 奉天 哈爾濱 安東 營口 錦州 彰武 圖們 牡丹江 東安 黑河 海拉爾

二 考試方法

(一) 審查及查核科目

1 勤務成績審查

應試者ノ事績、職務ニ對スル熱意ノ程度勤怠狀況等ニ付審查スルモノト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ヲ受ケシム

2 執務能力考查

應試者ノ擔當職務ニ對シ筆記及口述ヨリ之ヲ行フ

3 學術考查

(イ) 語學考查

實用ニ重點ヲ置キ一定程度ノ語學ノ素養ヲ有スルヤ否ヤヲ考查スルモノトシ政府語學檢定試驗三等程度(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考試ニ在リテハ三等ヨリ稍低度)トシ滿、日、蒙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ノ中ヨリ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ヨリ之ヲ行フ

但シ政府施行ノ語學檢定試驗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又ハ既往ノ文官考試ニ於テ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考查ヲ免除ス

(ロ) 法制經濟大意及常識考查(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者ニ對シテノミ之ヲ行フ)筆記ニヨリ之ヲ行フ

4 人物考查

口述ニヨリ之ヲ行フ

(二) 施行日期

1 筆記考查ハ左記時間割ニヨリ康德七年六月二日(日曜日)之ヲ施行ス

| | | | | |
|------------------|--------------------|--------------------|--------------------|--------------------|
| 考試別 | 自午前八時〇分 至午前十時〇分 | 自午前十時十分 至午後〇時十分 | 自午後一時〇分 至午後三時〇分 | 自午後三時十分 至午後五時十分 |
| 甲種、乙種特別 適格及適格 | 語學 | 執務能力 | 法制經濟大意 | 常識 |
| 甲種特別登格 | 語學 | 執務能力 | 法制經濟大意 | 常識 |

2 語學、執務能力ノ口述及人物考查ノ施行期日並ニ時間ニ付テハ追而所屬官署長經由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施行地

- 1 交通本部關係(大東港建設局ヲ含ム)
新京 奉天 哈爾濱 安東 營口 錦州 彰武 圖們 牡丹江 東安 黑河 海拉爾

應試者過少時有使其變更施行地時
考查地址發給應試票時通知之

口述施行地與口試日期同時另行通知

2 郵政關係

新京 吉林 圖們 四平街 白城子 奉天 安東 營口 通化 哈爾濱 東安 佳木斯 牡丹江 齊齊哈爾 北安 錦州 承德
考查地址發給應試票時通知之

3 觀象臺關係

黑河 海拉爾 哈爾濱 延吉 奉天 齊齊哈爾 牡丹江 承德 佳木斯 綏芬河 東安 新京
考查地址發給應試票時通知之

考查地址發給應試票時通知之

三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須備齊左開書類於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以前經由所屬官署長向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提出爲要

(一)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所書者)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第一號之一樣式)

委任官適格考試(第一號之二樣式)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第一號之三樣式)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所書者第二號樣式)

(三) 像片一張(報名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四寸像片背面須自書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語學考查免試者須將及格證書之抄件或足以證明及格之書類或其抄件添附於應試願書提出之

應試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及應試者須知

五 及格發給表

康德七年六月下旬將及格者之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對於本考試雖未及格而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嗣後於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六 備考

(一) 爲應試所須要之日數視爲出勤

(二) 爲應試而須用之經費爲自己負擔

應試者寡少ナル場合ハ施行地ヲ變更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考查場ハ應試票交付ノ際通知ス

口述考查施行ノ場所ハ口述考查期日ト共ニ追而通知ス

2 郵政關係

新京 吉林 圖們 四平街 白城子 奉天 安東 營口 通化 哈爾濱 東安 佳木斯 牡丹江 齊齊哈爾 北安 錦州 承德
考查場ハ應試票交付ノ際通知ス

3 觀象臺關係

黑河 海拉爾 哈爾濱 延吉 奉天 齊齊哈爾 牡丹江 承德 佳木斯 綏芬河 東安 新京
考查場ハ應試票交付ノ際通知ス

考查場ハ應試票交付ノ際通知ス

三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迄ニ所屬官署長ヲ經テ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宛提出スベシ

(一)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第一號ノ一樣式)

委任官適格考試(第一號ノ二樣式)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第一號ノ三樣式)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第二號樣式)

(三)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書シタルモノ)

(四) 語學考查ノ免除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及格證書寫又ハ及格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又ハ其ノ寫ヲ應試願書ニ添附ノ上提出スベシ

應試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ハ應試票、應試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給表

及格者氏名ハ康德七年六月下旬政府公報ニ發表ト共ニ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本考試ニ及格セザルモ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考查ヲ免除ス

六 備考

(一) 應試ノ爲要スル日數ハ出勤扱トス

(二) 應試ノ爲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三) 其他詳細事項可向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或所屬官署人事擔當科詢問

第一號之一樣式(用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 一 考試之等級 甲種或乙種
- 一 選擇語學 語學免除者須附記其理由
- 一 應試回数 第 回(包含本年度應試回数)
- 一 應試地

茲擬應行政科 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理合具備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〇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一號之二樣式(用美濃紙)
委任官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 一 考試之等級 甲種或乙種
- 一 選擇語學 語學免除者須附記其理由
- 一 被任用爲委任官試補之年月日
- 一 應試地

茲擬應行政科 種委任官適格考試理合具備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〇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三) 其ノ他詳細ニ付テハ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所屬官署人事擔當科宛
照會セララルベシ

第一號ノ一様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 一 考試ノ分科 行政科
- 一 考試ノ等級 甲種又ハ乙種
- 一 選擇語學 語學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附記スベシ
- 一 應試回数 第 回目(本年度應試回数ヲ含ム)
- 一 應試地

茲擬應行政科 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〇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一號ノ二様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 一 考試ノ分科 行政科
- 一 考試ノ等級 甲種又ハ乙種
- 一 選擇語學 語學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附記スベシ
- 一 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ラルタル年月日
- 一 應試地

茲擬應行政科 種委任官適格考試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〇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一號之三樣式(用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考試之等級 甲種

選擇諸學 諸學免除者須附記其理由

應試回数 第一回(包含本年度應試回数)

應試地

茲擬應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年 月 日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樣式(用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 一 宗教
- 二 運動
- 三 藝術
-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生

註 職歷欄內官廳履歷書記載要領之依詳細記載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號之三樣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考試之等級 甲種

選擇諸學 諸學免除者其理由ヲ附記スベシ

應試回数 第一回(本年度應試回数ヲ含ム)

應試地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在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 一 宗教
- 二 運動
- 三 藝術
-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生

註 職歷欄內官廳履歷書記載要領之依詳細記載之

交通部 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及適格 銓衡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七年度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及適格銓衡並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志願者應即備齊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提呈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飯野毅 夫

計開

一 銓衡種別及應募資格

(一)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條但書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被任用為技術官之甲種委任官試補者

(二)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適格銓衡

依前款被任用者以外之技術官之甲種委任官試補而任用後經過一年以上者

(三)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條但書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被任用為技術官之乙種委任官試補者

(四)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適格銓衡

依前款被任用者以外之技術官之乙種委任官試補而任用後經過一年以上者

(五)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被指定為俸給號表第二號表之委任官(技術官)者

二 銓衡方法

(一) 審査及考查科目

1 勤務成績審査

審査應募者對於事績、職務之熱意程度勤怠狀況等對該審査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之考查

交通部 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及適格 銓衡公告

康德七年度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及適格銓衡並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募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長ヲ經テ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飯野毅 夫

記

一 銓衡種別及應募資格

(一)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條但書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技術官タルベキ甲種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二)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適格銓衡

前號ニ依リ任用セラレタル者以外ノ技術官タルベキ甲種委任官試補ニシテ任用後一年以上經過セル者

(三)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條但書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技術官タルベキ乙種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四)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適格銓衡

前號ニ依リ任用セラレタル者以外ノ技術官タルベキ乙種委任官試補ニシテ任用後一年以上經過セル者

(五)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條又ハ第二十五條ニ依リ俸給號表第二號表ノ委任官(技術官)ニ指定セララル者

二 銓衡方法

(一) 審査及考查科目

1 勤務成績審査

應募者ノ事績、職務ニ對スル熱意ノ程度勤怠狀況等ニ付審査スルモノトシ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ヲ受ケシム

2 執務能力考查
對於應募者之擔當職務依口試行之

3 語學考查

重點置於實用上考查有無一定程度之語學素養爲政府語學檢定試驗三二程度
(對於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銓衡較三等稍低)就滿、日、蒙及俄語之中使應募者
預選其常用語以外之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但對於政府施行之語學檢定試驗三二以上及格者或於既往之文官考試語學考查
及格者免試

4 人物考查

依口試行之

(二) 施行日期

1 語學之筆試依左開時間表於康德七年六月二日(日曜日)施行之

| | |
|--------------|----------------------|
| 銓 衡 別 | 自午前八時〇〇分 至午前十時〇〇分 |
| 甲種、乙種特別適格及適格 | 語 學 |
| 甲種特別 | 登 格 |
| 甲種 | 語 學 |

2 語學、執務能力之口試及人物考查之施行日期並時間日後經由所屬官署長向
應試者另行通知

(三) 施行地

1 交通本部關係(包含大東港建設局)

新京 奉天 哈爾濱 安東 營口 錦州 彰武 圖們 牡丹江 東安 黑河
海拉爾

應募者過少時有使其變更施行地時

考查地址發給應募票時通知之

口試施行地與口試日期同時另行通知

2 郵政關係

新京 吉林 圖們 四平街 白城子 奉天 安東 營口 通化 哈爾濱 東
安 佳木斯 牡丹江 齊齊哈爾 北安 錦州 承德

考查地址發給應募票時通知之

3 觀象臺關係

黑河 海拉爾 哈爾濱 延吉 奉天 齊齊哈爾 牡丹江 承德 佳木斯 綏
芬河 東安 新京

2 執務能力考查

應募者ノ擔當職務ニ對シ口述ニヨリ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查

實用ニ重點ヲ置キ一定程度ノ語學ノ素養ヲ有スルヤ否ヤヲ考查スルモノトシ
政府語學檢定試驗三二程度(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銓衡ニ在リテハ三等ヨリ稍
低度)トシ滿、日、蒙及露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ノ中ヨリ豫
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ヨリ之ヲ行フ

但シ政府施行ノ語學檢定試驗ニ於テ三二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又ハ既往ノ文官
考試(銓衡)ニ於テ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考查ヲ免除ス

4 人物考查

口述ニヨリ之ヲ行フ

(二) 施行日期

1 語學筆記考查ハ左記時間割ニヨリ康德七年六月二日(日曜日)之ヲ施行ス

| | |
|--------------|----------------------|
| 銓 衡 別 | 自午前八時〇〇分 至午前十時〇〇分 |
| 甲種、乙種特別適格及適格 | 語 學 |
| 甲種特別 | 登 格 |
| 甲種 | 語 學 |

2 語學、執務能力ノ口述及人物考查ノ施行期日ニ付テハ追而所屬官署長經由
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施行地

1 交通本部關係(大東港建設局ヲ含ム)

新京 奉天 哈爾濱 安東 營口 錦州 彰武 圖們 牡丹江 東安 黑河
海拉爾

應募者過少ナル場合ハ施行地ヲ變更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考查場ハ應募票交付ノ際通知ス

口述考查施行ノ場所ハ口述考查期日ト共ニ追而通知ス

2 郵政關係

新京 吉林 圖們 四平街 白城子 奉天 安東 營口 通化 哈爾濱 東
安 佳木斯 牡丹江 齊齊哈爾 北安 錦州 承德

考查場ハ應募票交付ノ際通知ス

3 觀象臺關係

黑河 海拉爾 哈爾濱 延吉 奉天 齊齊哈爾 牡丹江 承德 佳木斯 綏
芬河 東安 新京

考查地址發給應募票時通知之

三 應募手續

應募志願者須備齊左開書類於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以前經由所屬官署長向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提出爲要

(一) 應募願書(本人親筆所書者)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第一號之一樣式)

委任官(技術官)適格銓衡(第一號之二樣式)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第一號之三樣式)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所書者第二樣式)

(三) 像片一張(報名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四寸像片背面須自書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語學考查免試者須將及格證書之抄件或足以證明及格之書類或其抄件添附於應募願書提出之

應募票等之發給

四 應募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及應募者須知

五 及格發表

康德七年六月下旬將及格者之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對於本銓衡雖未及格而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明嗣後於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六 備考

(一) 爲應募所須要之日數視爲出勤

(二) 爲應募而須用之經費爲自己負擔

(三) 其他詳細事項可向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或所屬官署人事擔當科詢問

第一號之一樣式(用美濃紙)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銓衡之等級 甲種或乙種
選擇語學 語學免試者須附記其理由

考查場へ應募票交付ノ際通知ス

三 應募手續

應募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迄ニ所屬官署長ヲ經テ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提出スベシ

(一) 應募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第一號之一樣式)

委任官(技術官)適格銓衡(第一號之二樣式)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第一號之三樣式)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第二樣式)

(三)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書シタルモノ)

(四) 語學考查ノ免除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ハ及格證書寫又ハ及格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又ハ其ノ寫ヲ應募願書ニ添附ノ上提出スベシ

四 應募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ハ應募票、應募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及格者氏名ハ康德七年六月下旬政府公報ニ發表ト共ニ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本銓衡ニ及格セザルモ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銓衡)ニ於ケル語學考查ヲ免除ス

六 備考

(一) 應募ノ爲要スル日數ハ出勤扱トス

(二) 應募ノ爲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三) 其ノ他詳細ニ付テハ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所屬官署人事擔當科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ノ一様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銓衡ノ等級 甲種又ハ乙種
選擇語學 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附記スベシ

一 應募回数 第 回 (包含本年度應募回数)
 一 應募地
 茲擬應 種委任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呈請
 鑒核施行
 年 月 日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一號之二樣式

委任官 (技術官) 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 一 銓衡之等級 甲種或乙種
- 一 選擇語學 語學免試者須附記其理由
- 一 被任用爲委任官試補之年月日
- 一 應募地

茲擬應 種委任官 (技術官) 適格銓衡應募願書呈請
 鑒核施行
 年 月 日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一號之三樣式 (用美濃紙)

委任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 一 銓衡之等級 甲種
- 一 選擇語學 語學免試者須附記其理由
- 一 應募回数 第 回 (包含本年度應募回数)
- 一 應募地

二 應募回数 第 回 (本年度應募回数ヲ含ム)
 一 應募地
 種委任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應募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一號ノ二樣式 (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 (技術官) 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 一 銓衡ノ等級 甲種又ハ乙種
- 一 選擇語學 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附記スベシ
- 一 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 一 應募地

種委任官 (技術官) 適格銓衡應募致度ニ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一號ノ三樣式 (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 一 銓衡ノ等級 甲種
- 一 選擇語學 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附記スベシ
- 一 應募回数 第 回 (本年度應募回数ヲ含ム)
- 一 應募地

茲擬應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委員會備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年 月 日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樣式(用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 籍
現 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學 歷

職 歷

兵 役 關 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註 職歷欄依照官廳履歷書記載要領詳細記載爲要

廣 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北滿鐵工株式會社

一、本 店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平安街八番地之六

一、目 的

一、機械之製作並新考案及研究改良

二、機械類及附屬品之販賣修理並仲介及委託販賣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之事業並一般鐵工業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十八日

河 翔 錫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平安街八番地之六

廣 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北滿鐵工株式會社

一、本 店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平安街八番地之六

一、目 的

一、機械之製作並新考案及研究改良

二、機械類及附屬品之販賣修理並仲介及委託販賣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之事業並一般鐵工業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十八日

河 翔 錫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平安街八番地之六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委員會候選二付書類相添へ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二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 籍
現 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學 歷

職 歷

兵 役 關 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註 職歷欄ハ官廳履歷書記載要領ニ依リ詳細記載ノコト

廣 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北滿鐵工株式會社

一、本 店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平安街八番地之六

一、目 的

一、機械之製作並新考案及研究改良

二、機械類及附屬品之販賣修理並仲介及委託販賣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之事業並一般鐵工業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十八日

河 翔 錫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平安街八番地之六

金 鐵 東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平安街八番地
 代表會社之董事 金雨東
 一、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河 翔 錫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平安街八番地
 之六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之日起算滿二十箇年
 康德六年三月十八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金 鐵 東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平安街八番地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金雨東
 一、監查役ノ氏名及住所
 河 翔 錫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平安街八番地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起算シ滿二十箇年
 康德六年三月十八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訂正公告

康德七年四月八日附政府公報第一七八六號一四三頁本社決算公告中利益金處分ノ項
 株式配當金(年貳割)「貳六、四〇〇、〇〇〇」トアルハ「貳六、七四〇、〇〇〇」ノ誤リ
 ニ付訂正ス

龍井貿易株式會社

第四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六年九月一日起至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 勘定科目 | | 貸借對照表 | |
|--------|-------------|--------|-------------|
| 未拂込株金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株積立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土地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法積立金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建築物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別途積立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機械器具設備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仕入掛手形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什器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仕入掛手形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材料 |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 仕入掛手形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半製品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仕入掛手形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未過料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仕入掛手形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未著料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仕入掛手形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未收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仕入掛手形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假拂入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仕入掛手形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當座預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仕入掛手形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現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仕入掛手形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四六六、八二八、一 | 合計 | 四六六、八二八、一 |

東亞精版印刷株式會社

第九回營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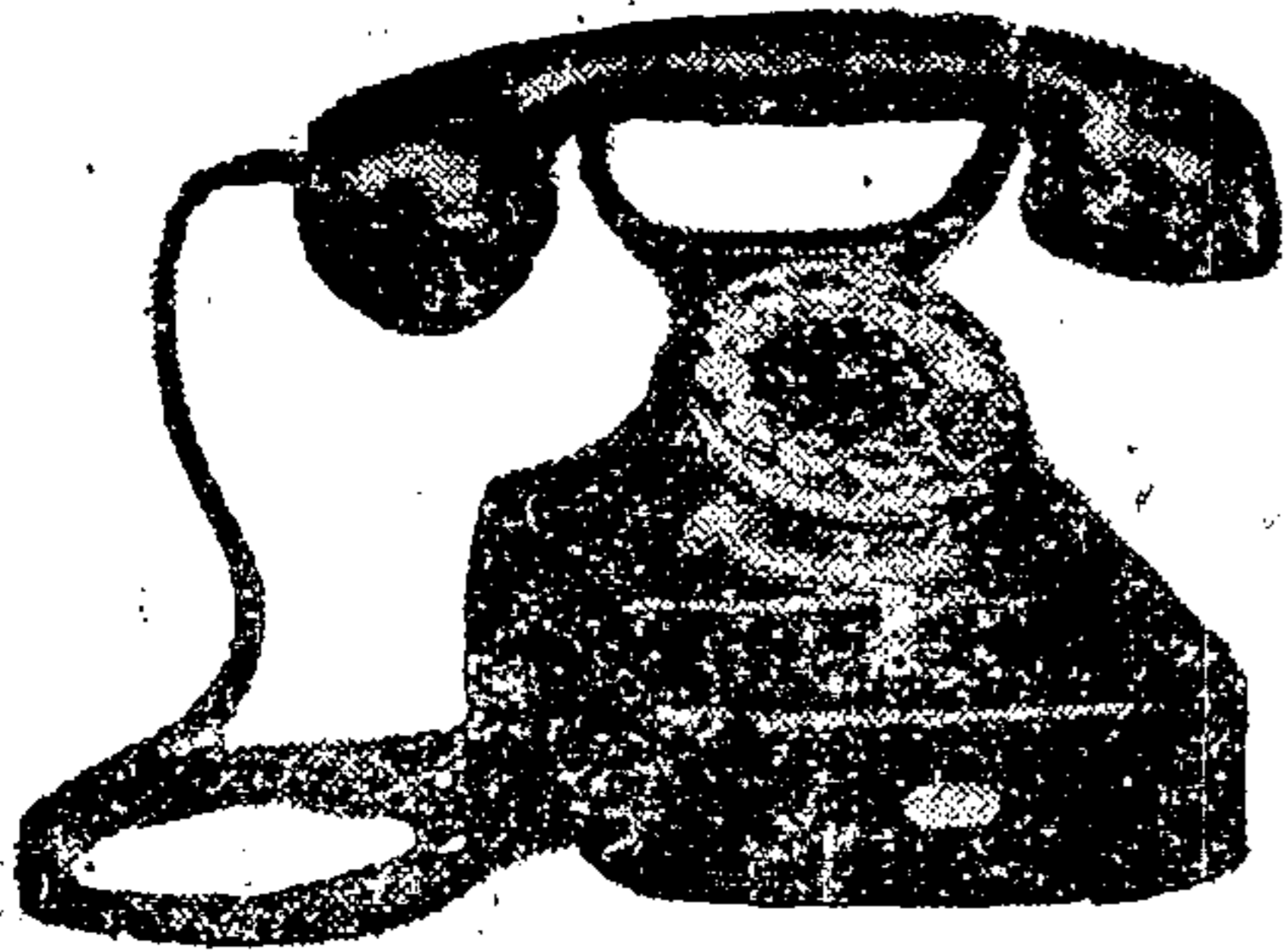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六年拾月壹日至康德六年拾月參拾壹日)

| 資產之部 | | 負債之部 | |
|------|---------------|---------|---------------|
| 土地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積立金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建築物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從業員退職給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機械器具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未買掛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材料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借入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半製品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從業員預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未過料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假借入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未著料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前期利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未收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前期純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假拂入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後期純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當座預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合計 | 九、三〇〇、七〇六、五 |
| 現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合計 | 九、三〇〇、七〇六、五 | 合計 | 九、三〇〇、七〇六、五 |

錦增假差貨預受未賣製半貯出有原軌車電器機營建地
 州設入 取收 價 具 資
 計 拂保 掛 料 械 產
 工 勘 證 掛 證 造 之
 場 定 金 幣 金 形 金 品 品 品 資 券 山 道 輛 路 器 具 物 物 所
 國幣五萬九千八百八拾六圓七拾九錢整
 國幣貳拾壹萬參千貳百拾圓拾參錢整
 合計 貳拾七萬貳千參百九拾六圓九拾貳錢整
 之ヲ處分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一 國幣壹萬壹千圓整
 一 國幣貳萬壹千圓整
 一 國幣壹萬五千圓整
 一 國幣拾六萬圓整
 一 國幣六萬五千參百九拾六圓九拾貳錢整
 右之通り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七年壹月
 吉林市大馬路第一七九號
 大同洋灰株式會社
 追而取締役及監查役任期滿了ニ付改選ノ結果取締役ニ淺野良三、兒玉國雄、河野喜作、諸井恒平、艾廻芳、金子喜代太、藤井光藏、瀧山米太郎、白杵善三郎、監查役ニ八條川政藏、岩崎清七、何レモ再選重任セ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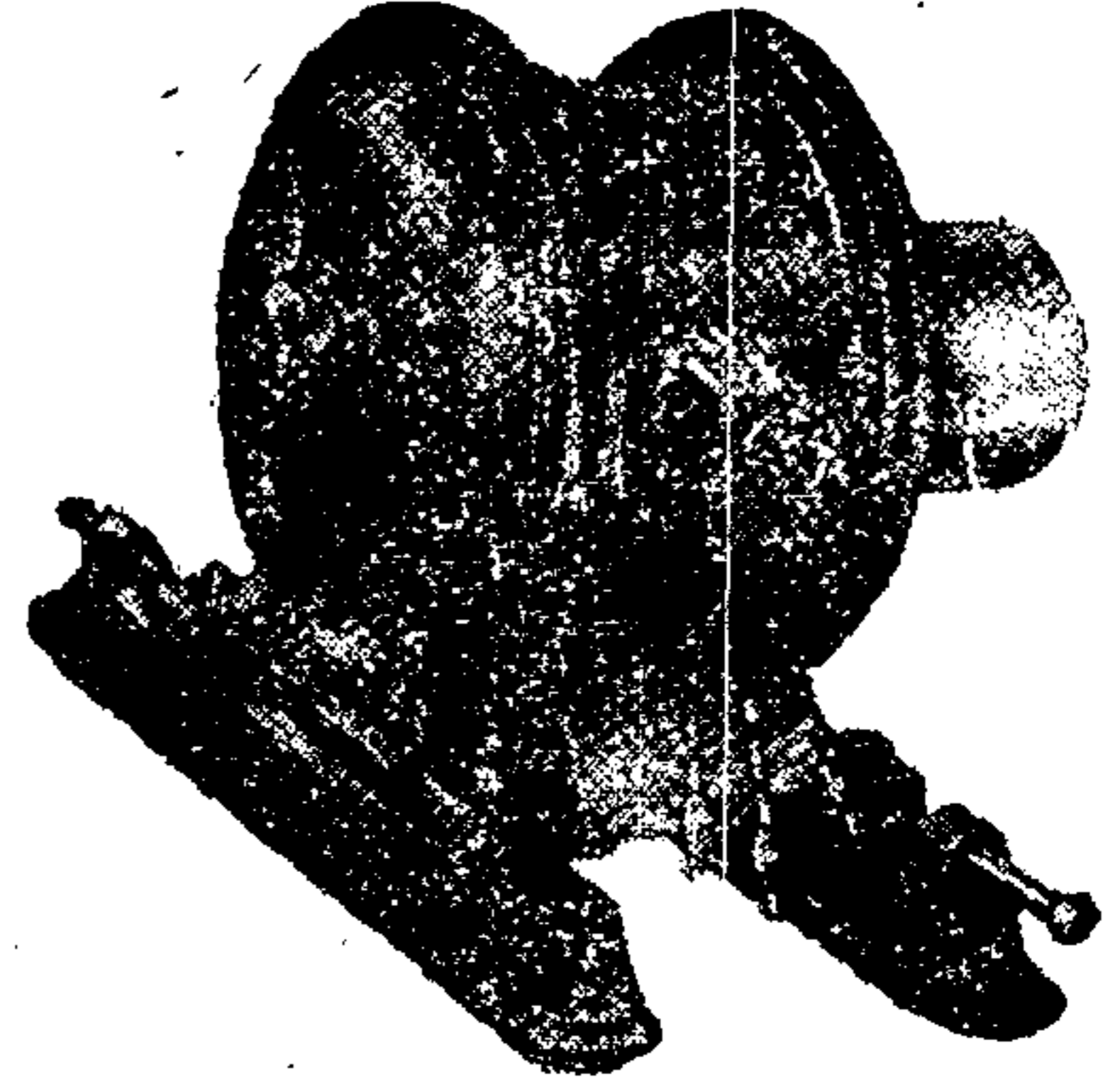
富士電機交換機 富士トール

現地製作
納期最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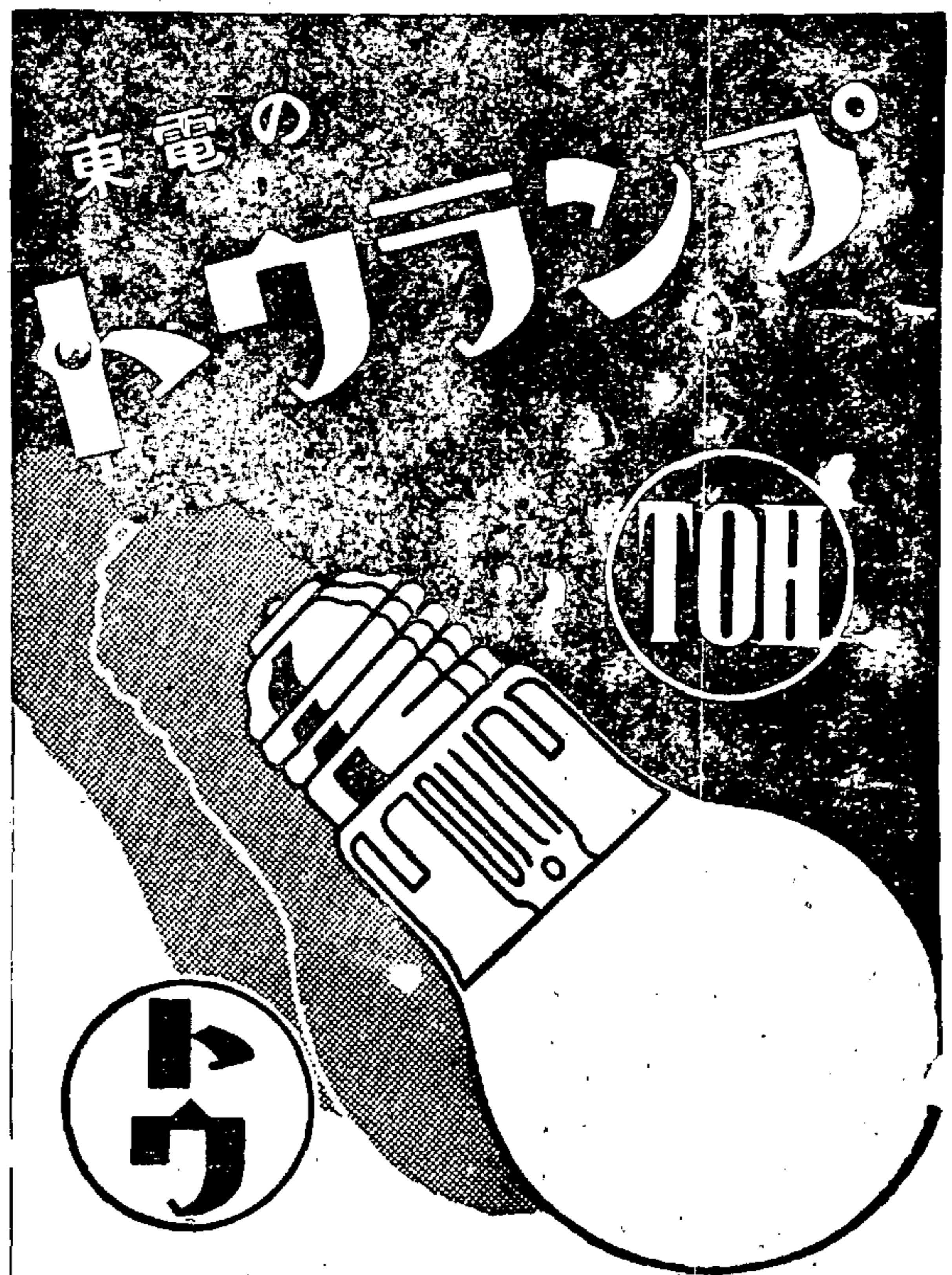


滿洲總代理

富士電機製造株式会社製品
富士通信機製造株式会社製品
獨逸シーメンス会社製品



西鉄天奉
株式會社 富士電機工廠
出張所・大連・新京



東京 東光電氣株式會社 有樂町

消毒殺蛆藥

マゴチン
麻狗藥

滿洲國內の消化器傳染病を徹底的に撲滅し國民の保健衛生の向上を圖りませ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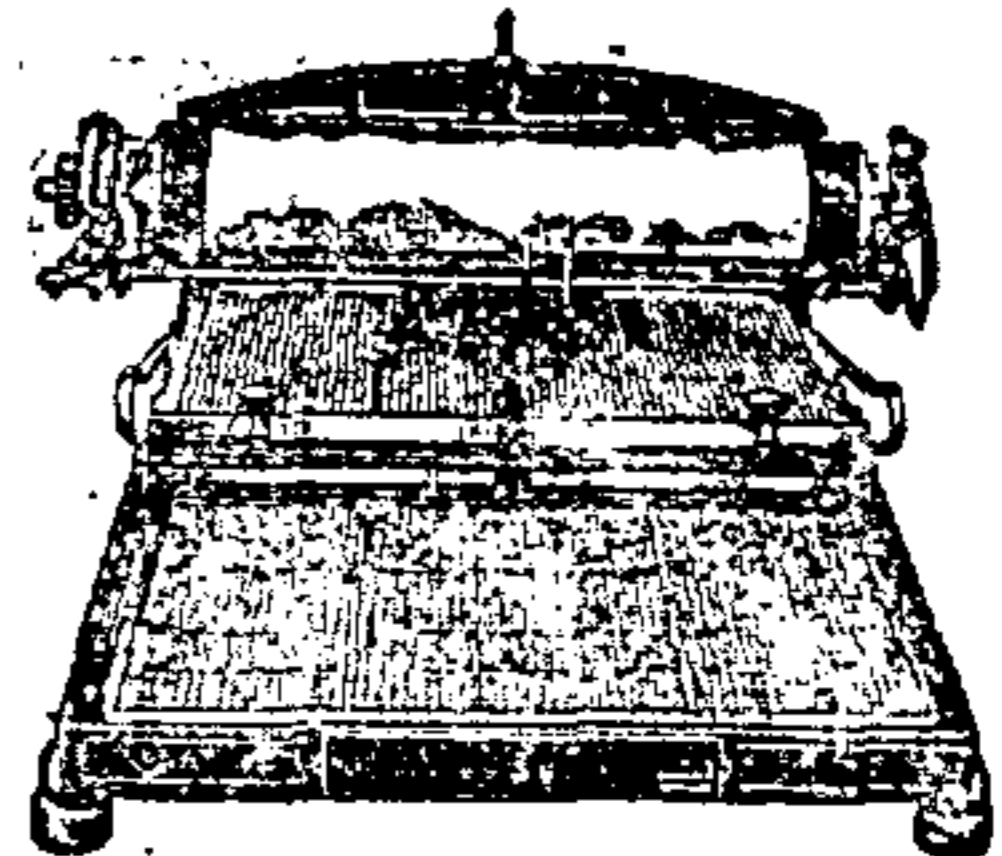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便所、塵芥箱、不潔處、人家、家畜、家禽、窩圈、臟水其他一般消毒殺蛆用

健康トノタイプスト
 進増ノ率能務事
 ナルノ理想

菅沼パイライター

(型録進呈)



日 文
 滿 文
 蒙 文
 各 種

菅沼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新京營業所 新 京 市 新 發 路 一 〇 五 電 ② 4453
 奉天營業所 奉 天 市 加 茂 町 六 電 ② 3331
 牡丹江出張所 牡 丹 江 太 平 路 十 一 ノ 五 電 2.07
 北京出張所 北 京 西 長 安 街 大 柵 欄 胡 同 三 〇 電 西 局 2418
 2419

代 理 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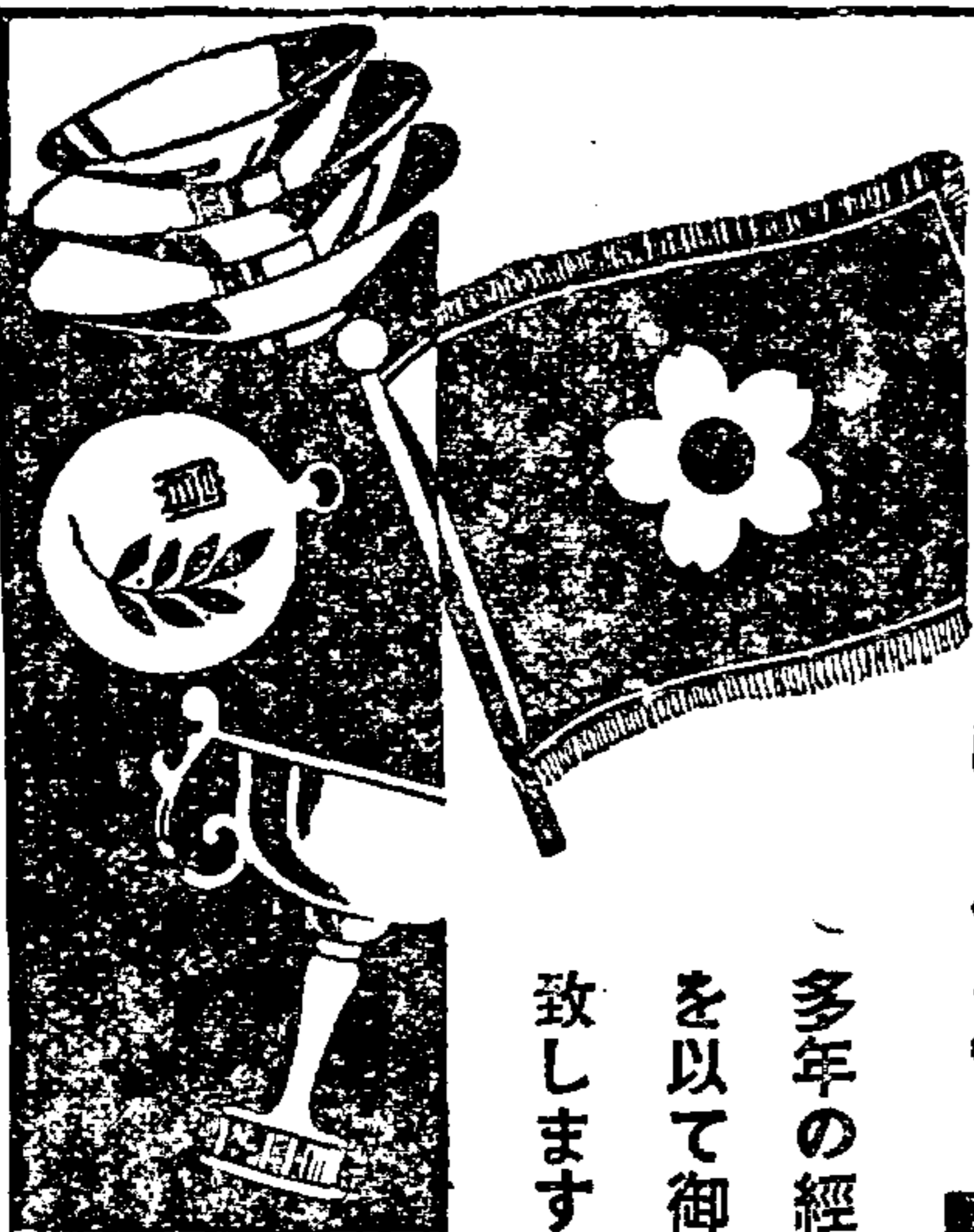
大 連 笹 屋 商 會 安 東 武 藤 商 店 吉 林 芝 崎 書 店
 哈 爾 濱 齊 々 哈 爾 蘇 原 商 店 延 吉 山 田 洋 行
 本 店 菅 沼 研 究 所 東 京 品 川

優 勝 旗
 メ カ ツ ノ
 タ ツ ノ
 ル フ

時 計 銀 鏡
 計 器 鏡



多 年 の 經 驗 と 優 秀 な 技 術
 を 以 て 御 意 の ま ま に 調 製
 致 し ま す



團 體 御 註 文 は 特 に
 御 相 談 に 應 じ さ れ
 ビ ス 致 し ま す

本 店 奉 天 高 日 街
 支 店 大 連 北 街
 支 店 大 連 南 街
森 洋 行

營 業 目 要

- 一、日本銀行引受國債賣捌取扱
- 一、公社債株式ノ引受募集並ニ賣買
- 一、公社債元利金支拂、株式拂込金
- 一、並ニ配當金取扱代理事務
- 一、有價證券擔保貸出並ニ手形金融

資 本 金 壹 千 萬 圓

社 長 片 岡 音 吾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 店 大 阪 市 東 區 安 土 町 二 丁 目
 支 店 (東 京・名 古 屋・京 都・神 戶・岡 山・廣 島・高 松
 門 司・福 岡・金 澤・新 潟・靜 岡・札 幌・京 城)

資 本 金 壹 百 萬 圓

常 務 取 締 役 藤 井 喜 與 治

滿洲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 店 奉 天 市 大 和 區 加 茂 町 七 番 地
 電 話 (代 表) ② 三 三 一 五 番
 新 京 支 店 新 京 特 別 市 北 安 路 第 九 〇 四 號
 電 話 (代 表) ② 一 七 七 六 番
 大 連 支 店 大 連 市 山 縣 通 五 番 地
 電 話 (代 表) ② 四 五 四 五 番

大 同 二 年 七 月 六 日 第 三 種 郵 便 物 認 可
 昭 和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第 三 種 郵 便 物 認 可
 庚 申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發 行 (日 刊)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千 八 百 零 二 號

價 目 定 一 份 一 圓 七 角 分 (國 內) 九 角 分 (國 外)
 廣 告 刊 費 最 終 頁 九 角 分 其 他 頁 九 角 分
 三 角 五 分 行 十 四 字 號 三 角 五 分

發 行 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 話 二 〇 〇 (呼 出) 國 務 院 院 務 處 三 〇 六 (編 譯 處)
 發 售 所 新 京 北 大 街 印 刷 廠
 電 話 (代 表) ② 一 一 九 六 三 (發 售 部)
 電 話 新 京 一 三 三 〇 大 連 三 五 七 五